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林芳郁、羅世薰、姜安娜、林幸榮（劉宗榮代）、邱爾德、諸幸芝
魏素華、邱文祥、黃嵩立、高毓儒、吳肖琪、鄧宗業、周穎政、李士元
洪善鈴、張國威、高閻仙、范明基、廖淑惠、徐明達、張智芬、馮濟敏
陳美瑜、張 正、蔚順華、王瑞瑤、孫光蕙、王子娟、于 湫（穆佩芬代）
李怡娟、傅大為、郭文華、王文基、邱榮基、劉影梅、洪光明、郭耿綸
蘇耿民、楊季哲

請假人員：許萬枝、林茂榮、陳震寰、林姝君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早安，上週為本校校慶週，故校內舉辦了蠻多的活動，其中包括許多的學生社團活動，參與情形熱烈；並且於週日舉辦「校友回娘家」。本次「校友回娘家」舉辦形式有一些改變，活動主要由系所各自安排，很高興看到很多學系的畢業校友一同返回母校，未來「校友回娘家」活動安排也盡可能朝向以系所辦理為主，並由學校提供適當協助，本人也將盡可能安排時間至各系所和校友會面。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計有 5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38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38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三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有關校內專任教師擔任本校學生申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改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若干人後，由校長遴聘教師八人，惟有關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之人數，請學務處研議後，逕提校務會議討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故經學務處研議將專任教師擔任本校學生申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修正為「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十六人後，由校長遴聘教師八人」，並逕提第 38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函報教育部，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3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15780 號函修正並獲同意核定，已據以實施。

第四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惟本要點第二點有關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之任務項目相關規範，建請研發處另予研議酌修。本案依第 38 次校務會議之研發處說明，因人體研究法業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01 號令頒布，本案部分條文將再據以修正，故擬撤銷，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本案研發處已依人體研究法再修正並提本次會議討論議決。

第五案為總務處所提有關本校於宜蘭縣壯圍鄉規劃設置生物醫學科技園區案之未來發展策略方向事宜，經決議學校於宜蘭之發展宜以附設醫院為重，如宜蘭縣政府有其他規劃，本校亦樂觀其成。本案經提第 38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同意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辦理。

本案總務處已遵囑辦理，並獲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函覆同意本校停止執行宜蘭壯圍分部籌設計畫案。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條文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01 學年度系所增設以及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等已有修正，及考試院前於函復本校組織規程囑部分條文應修正後再報等，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及附表，俾使本校組織得以運作順遂。
- 二、上開第 15 條條文修正部分，係由學務處依權責修正後，由本室併提相關會議審議，併此敘明。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通過，以及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三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究總中心主要為協助各研究中心提升研究發展，為提供客觀公正之審查機制，擬修正本準則，增加校外專家參與人數，並修正當然委員之成員。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照案通過，以及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曾提 100 年 12 月 7 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討論，惟人體研究法業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01 號令頒布，故配合近年陸續頒布之相關法規，重新修正相關條文，以符合目前法規及現況所需。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2 月 10 日本校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 10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照案通過，以及 101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校長交議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擬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大學系統之變更及停辦，應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核定成立程序辦理。本案主要負責學校為交通大學，而該中心之設立，不涉及本校之空間、員額，

是以，奉 校長裁示，擬提請本會議討論議決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規定，系統委員會之任務之一為系統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8 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00 年度第 3 次四校校長會議討論同意成立，以及 101 年 4 月 27 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01 年度第 1 次系統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各學院提報 10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摘要彙整相關規定說明詳如附件。

二、103 學年度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案計 4 案：

(一) 醫學院「急重症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二) 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三)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台聯大國際研究生院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四)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醫學史研究所碩士班」。

三、本案已由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做成審查結果，擬提本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 103 學年受理日程(約 101 年 11 月)報部專業審查。

決議：

一、除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醫學史研究所碩士班」增設申請案以外，其餘各增設申請案均同意通過。

(一) 醫學院「急重症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同意票數計 30 票。

(二) 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同意票數計 31 票。

(三)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台聯大國際研究生院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同意票數計 29 票。

(四)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醫學史研究所碩士班」：同意票數計 14 票，未達出席人數半數，故未獲通過。(本次會議出席人數計 40 人。)

二、以上通過之各增設申請案，未來如獲教育部通過後，其所需之招生名額，原則上請於各學院內自行調整。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因本校會議逐漸朝向無紙化，議程僅提供電子檔，建議校方於會議室提供適當電子設備，或於會議室設置足夠插座，以便與會者攜帶個人筆記型電腦使用，俾使會議議程討論更有效率，提請討論。(劉影梅委員所提)

決議：請總務處研議會議室插座增設相關事宜。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需經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審查後執行之案件，因相關法規規定，故目前需請校外代為審查，而其中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與本校有相當多合作，並為本校教學醫院，是否可能商請酌予減免本校送審案件之審查費用，提請討論。(劉影梅委員所提)

決議：請研務處再行溝通，如有需要請邱文祥院長協助相關事宜。

柒、散會。